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前 言.....	3
第一部分.....	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5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6
附件 1 环评批复.....	37
附件 2 应急预案备案表.....	40
附件 3 委托函.....	42
附件 4 监测报告.....	43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52
附件 6 危废协议.....	53
附件 7 现场照片.....	56
附件 8 工况证明.....	59
附件 9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60
第二部分.....	61
第三部分.....	68
公示截图.....	71

前 言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龙山镇东门外村龙吟路 7 号（石塘山），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0 年 1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2020-0081 号）。

据调查，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竣工，2021 年 7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我司于 2021 年 8 月中旬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单位和监测单位。

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我司成立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100 号），在此基础上于 2022 年 4 月 2 日编制完成了《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4 月 3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2 年 4 月 4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思佳

项目负责人：倪杰胤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双双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电话：18094582225

传真：——

邮编：315311

地址：慈溪市龙山镇东门外村龙吟路 7 号（石塘山）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4）55685179

传真：——

邮编：315301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慈溪市龙山镇东门外村龙吟路 7 号（石塘山）				
主要产品名称	紧固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紧固件（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紧固件（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5		
调试时间	2021.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8.26~2021.8.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8 万	比例	3.7%
实际总投资	300 万	环保投资	25 万	比例	8.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01.01。</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p> <p>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p> <p>《关于<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0081号，2020年3月11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1) 本项目（第一阶段）焊接烟尘、保护气体（甲醇）燃烧废气、淬火废气、甲醇储罐呼吸废气中的污染因子颗粒物、甲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指 标</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甲醇</td> <td>190</td> <td>15</td> <td>5.1</td> <td>12</td> </tr> <tr> <td>非甲烷总 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 本项目（第一阶段）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p>	指 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甲醇	190	15	5.1	12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10	4.0
指 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甲醇	190	15	5.1		12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10		4.0																						

准，即烟尘浓度 $\leq 200\text{mg/m}^3$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 1 级。NO_x 和 SO₂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即 NO_x 浓度 $\leq 240\text{mg/m}^3$ ，SO₂ 浓度 $\leq 550\text{mg/m}^3$ 。具体见表 1-2、1-3。

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炉窑类型	烟（粉）尘 (mg/m^3)	烟气黑度(林格曼 级)	烟囱高度 (m)
干燥炉、窑	≤ 200	1	不低于 15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指 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SO ₂	550	15	2.6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40
NO _x	240	15	0.77	最高点	0.12

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日常管理中，针对颗粒物、SO₂，按照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 mg/m^3 、200 mg/m^3 进行管控。

3) 企业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NMHC (mg/m^3)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淬火工序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第一阶段）淬火槽（油淬、水淬）、清洗槽以及防锈槽均不更换槽液，淬火槽（油淬、水淬）定期捞出废渣，清洗槽定期捞出废油即可（捞出的废渣和废油作为危废处置），定期补充水和槽液、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处理（隔油）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尚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本项目所在地完成市政污水管网铺设满足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5。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0*

*注：其中 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3、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 号），本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2-1；因此本项目四侧厂界昼、夜间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具体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四侧厂界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p>（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等中相关规定。</p>
--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龙山镇东门外村龙吟路 7 号（石塘山），具体现状四址：东侧相邻为闲置厂房及龙吟路，隔路为慈溪市鑫辉电机有限公司及农田（规划为绿地）；南侧相邻为宁波恒贝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西侧相邻为慈溪市浩田包装有限公司及农田（规划为绿地）；北侧相邻为慈溪胤杰包装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周围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相距约 490m 的农垦场住宅。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 年产量	第一阶段 实际建设	备注
紧固件	吨/年	8000	6000	现场主要设备包括冲床 4 台、下料机 1 台、仪表车床 5 台、滚丝机 1 台、电焊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热处理线 1 条、冷却水池 1 个、冷却塔 1 个、甲醇储罐 1 个、硬度机 1 台、拉力机 1 台等，本次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冲床	6 台	4 台	2 台冲床第一阶段未建设	机加工车间
2	下料机	1 台	1 台	/	
3	仪表车床	5 台	5 台	/	
4	滚丝机	1 台	1 台	/	
5	抛丸机	1 台	第一阶段未建设	第一阶段未建设	
6	电焊机	2 台	1 台	1 台电焊机第一阶段未建设	
7	空压机	1 台	1 台	/	
8	热处理线	2 条	1 条	1 条热处理线(包	热处理车间

每一条线包含设备	加热炉（采用管道天然气加热）	1 台	1 台	括 1 台加热炉、1 个油淬槽、1 个水淬槽、1 个清洗槽、1 台回火炉、1 个防锈槽）第一阶段未建设	
	油淬槽	1 个	1 个		
	水淬槽	1 个	1 个		
	清洗槽	1 个	1 个		
	回火炉（采用管道天然气加热）	1 台	1 台		
	防锈槽	1 个	1 个		
9	冷却水池	1 个	1 个	/	热处理车间外南侧
10	冷却塔	1 个	1 个	/	
11	甲醇储罐	1 个	1 个	/	
12	硬度机	1 台	1 台	/	热处理车间
13	拉力机	1 台	1 台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第一阶段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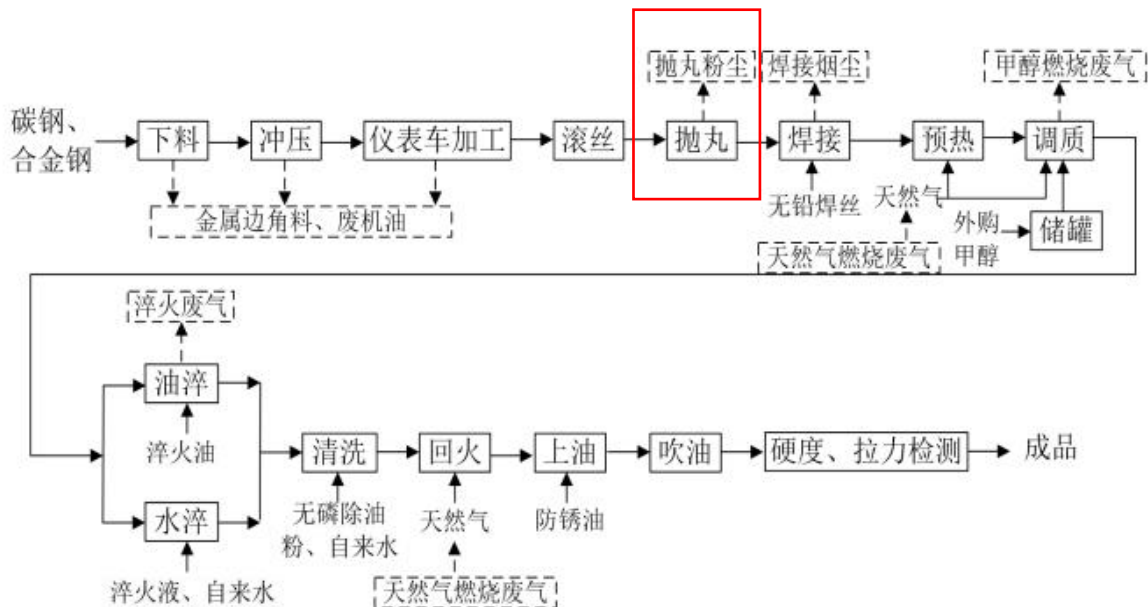
表 2-3 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碳钢	5513t/a	4100t/a	外购，用来生产碳钢紧固件（包含螺栓、螺帽、紧定螺丝）
2	合金钢	2508t/a	1800t/a	外购，用来生产合金钢紧固件（包含螺栓、螺帽、紧定螺丝）
3	无铅焊丝	1t/a	0.7t/a	外购，电焊机焊接用
4	甲醇	60t/a	40t/a	外购，作为加热炉保护气体，储罐储存
5	淬火油	8t/a	5t/a	外购，仅用于合金钢，主要成分：矿物油 80-85%，催冷剂 5-10%，抗氧化剂 2-8%，光亮剂 2-8%，160kg/桶
6	淬火液	2t/a	1.4t/a	外购，仅用于碳钢，主要成分：聚丙烯酰胺 7~9%，亚硝酸钠 30~35%，氯化钠 25~30%，水 26~38%；加自来水稀释到 5%后使用，220kg/桶
7	防锈油	4t/a	2.8t/a	外购，主要成分：矿质油、油酰肌氨酸，不含氟化物，170kg/桶
8	无磷除油粉	0.3t/a	0.2t/a	外购，其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体系 OA、硅酸盐以及纯碱等，具有良好的去油能力，25kg/袋
9	机油	0.3t/a	0.2t/a	外购，设备润滑，80kg/桶

10	天然气	40 万 m ³ /a	28 万 m ³ /a	管道输送，加热炉、回火炉使用
----	-----	------------------------	------------------------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具有年产 6000 吨紧固件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注：红色框内工艺本阶段未实施，均为外协。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外购碳钢、合金钢经过机加工、抛丸（外协）、焊接工艺制成紧固件半成品（螺栓、螺帽、紧定螺丝）；

(2) 紧固件半成品（螺栓、螺帽、紧定螺丝）由工人倒入网带炉传送带上，进入加热炉预热段预热到700℃，再进入调质段升温至810~870℃，同时通入甲醇进行调质，用甲醇燃烧来消耗空气的氧气，避免被二次氧化。加热炉采用管道天然气加热，预热段长度2m，调质炉长度10m，整个过程约需要1h。

(3) 调质后的工件根据原料不同采取不同的淬火方式，合金钢采用油淬工艺，碳钢采用水淬工艺。工件随传送带自炉内掉入油淬槽或水淬槽，油淬采用专用淬火油，初始油温在40℃，工件淬火过程要放出大量的热，油温升高，油槽里面有冷凝管换热，维持槽温在70~80℃，冷凝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水淬采用水性淬火液，加自来水稀释到5%后使用，初始槽液温度20~30℃，生产时通过冷凝管维持槽液温度在40~50℃。淬火工艺工件进入槽液时约800℃，出槽温度100℃以上，停留时间约1min。油淬槽、水淬槽不更换槽液，定期将废渣捞出即可。

(4) 油淬后的工件出槽后在网带炉上沥油，同时设备上方有风机往下方吹风，目的是将工件上面多余的淬火油吹回淬火油槽。水淬后的工件沥水后直接进入清洗工序。

(5) 沥油、沥水后的工件进入清洗槽内清洗表面剩余的淬火油、淬火液，清洗槽尺寸为 $3 \times 2.2 \times 1.5\text{m}$ ，常温清洗，清洗槽中加入一定量的无磷除油粉和自来水，工件随传送带浸没在清洗水里移动。清洗槽液不更换，定期将表面浮油捞出并补充槽液即可。

(6) 清洗后的工件进入回火炉内回火，温度为 $400 \sim 500^\circ\text{C}$ ，历时 80min 。回火炉采用管道天然气加热。

(7) 回火冷却后工件需上防锈油，上油时油泵从网带下方的油槽内抽取防锈油并淋在工件上，用风机将工件表面带走的多余防锈油吹回油槽后即为成品，防锈油不更换，定期添加。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4.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7%；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3%，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第一阶段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利用原有	/
	废气处理设备	①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②在每个淬火油槽上方安装集气罩，2 条热处理线 (共 2 个淬火油槽) 淬火废气收集后汇总进入 1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③本项目 2 条热处理线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回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3) 高空排放	10	20 (①淬火废气汇总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汇总进入 1 套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2.8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固定堆放点、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固废堆放点	2	2
	合计		14.8	25
2	总投资		400	30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7%	8.3%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第一阶段）先行验收，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床 4 台、下料机 1 台、仪表车床 5 台、滚丝机 1 台、电焊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热处理线 1 条、冷却水池 1 个、冷却塔 1 个、甲醇储罐 1 个、硬度机 1 台、拉力机 1 台等。较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其余建设地址、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保护气体（甲醇）燃烧废气、淬火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甲醇储罐呼吸废气。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冲床 4 台、下料机 1 台、仪表车床 5 台、滚丝机 1 台、电焊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热处理线 1 条、冷却水池 1 个、冷却塔 1 个、甲醇储罐 1 个、硬度机 1 台、拉力机 1 台。

表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间歇	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第一阶段未建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间歇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经有效措施后排放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保护气体（甲醇）燃烧废气	甲醇	连续	在加热炉末端设置一个火帘，以燃去加热工序排出的残余甲醇，并加强热处理车间机械通风	经有效措施后排放	在加热炉末端设置一个火帘，以燃去加热工序排出的残余甲醇，并加强热处理车间机械通风
淬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在每个淬火油槽上方安装集气罩，2 条热处理线（共 2 个淬火油槽）淬火废气收集后汇总进入 1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2）高空排放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淬火废气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汇总进入 1 套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连续	本项目 2 条热处理线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回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P3）高空排放	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甲醇储罐呼吸废气	甲醇	连续	在甲醇储罐安装呼吸阀	经有效措施后排放	在甲醇储罐安装呼吸阀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淬火工序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第一阶段）淬火槽（油淬、水淬）、清洗槽以及防锈槽均不更换槽液，淬火

槽（油淬、水淬）定期捞出废渣，清洗槽定期捞出废油即可（捞出的废渣和废油作为危废处置），定期补充水和槽液、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处理（隔油）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尚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本项目所在地完成市政污水管网铺设满足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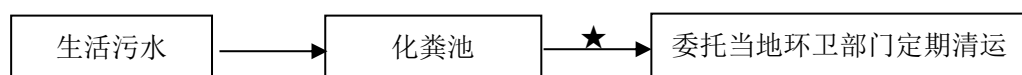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冲床、下料机、仪表车床、滚丝机、电焊机、空压机、热处理线、冷却水池、冷却塔、甲醇储罐、硬度机、拉力机等。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冲床 4 台、下料机 1 台、仪表车床 5 台、滚丝机 1 台、电焊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热处理线 1 条、冷却水池 1 个、冷却塔 1 个、甲醇储罐 1 个、硬度机 1 台、拉力机 1 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等措施降噪减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淬火槽废渣、清洗槽废油、机加工产生的废机油、水喷淋废油、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冲床 4 台、下料机 1 台、仪表车床 5 台、滚丝机 1 台、电焊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热处理线 1 条、冷却水池 1 个、冷却塔 1 个、甲醇储罐 1 个、硬度机 1 台、拉力机 1 台。

表3-2 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 固废	/	16.0t/a	11.0t/a	收集后外售 给相关单位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给相 关单位综合利用
2	抛丸机集尘灰	一般 固废	/	4.752t/a	第一阶段 未建设	收集后外售 给相关单位 综合利用	第一阶段未建 设
3	淬火槽废渣	危险 固废	HW08 900-213-08	0.40t/a	0.20t/a	委托有资质 单位安全处 置	委托宁波诺威 尔新泽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收 集转运，送有资 质单位处置
4	清洗槽废油	危险 固废	HW08 900-249-08	5.76t/a	2.8t/a	委托有资质 单位安全处 置	
5	机加工产生的 废机油	危险 固废	HW08 900-217-08	0.03t/a	0.02t/a	委托有资质 单位安全处 置	
6	水喷淋废油	危险 固废	HW08 900-210-08	/	0.01t/a	/	
7	油雾净化器收 集的废油	危险 固废	HW08 900-249-08	1.814t/a	0.9t/a	委托有资质 单位安全处 置	
8	废原料桶	若由厂家回收，则 为否；若作为危废， 则为是（HW49）		0.5t/a	0.3t/a	由原料生产 厂家回收利 用或作为危 废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	2.4t/a	1.5t/a	委托环卫部 门无害化处 置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焊接烟尘、保护气体（甲醇）燃烧废气、淬火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甲醇储罐呼吸废气。

G1 抛丸粉尘

抛丸是利用金属小球高速喷射到金属材料表面，去除表面污垢并使材料表面产生压缩应力。本项目设 1 台抛丸机，抛丸过程在封闭系统内完成，不考虑无组织排放，根据同类设备调查，粉尘产生量较大，浓度在 1000~2000mg/m³。

由于企业购置的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排风量在 2000m³/h 左右，此类设备的除尘效率在 99%左右，因此处理过后废气排放浓度在 10~20mg/m³，排放量在 0.02~0.04kg/h 左右。本项目抛丸工作时间约 4h/d，300d/a，按最大值计算，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4.8t/a（4kg/h），排放量为 0.048t/a（0.04kg/h），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防治措施：本项目设 1 台抛丸机，抛丸过程在封闭系统内完成，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其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G2 焊接烟尘

本项目少量紧固件接头等部位需要进行简单焊接，焊接过程由于焊条和焊件金属在高温作用会产生一系列复杂、程度不同的冶金反应。熔化的金属产生沸腾和蒸发，大量的烟尘随之产生。由于焊接方式不同，所产生的烟尘量也不同。本项目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二氧化碳保护焊发尘量为 7~10g/kg-焊材，本环评产污系数取最大值。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焊材用量为 1.0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0t/a。项目焊接日工作 3h，年工作 300 天，故烟尘产生速率为 0.011kg/h。

防治措施：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因其浓度低，其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其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G3 保护气体（甲醇）燃烧废气

项目加热炉在调质过程中，用甲醇作为保护气体，甲醇燃烧消耗空气中的氧气，防止工件被二次氧化。加热炉温度在 800°C 以上，大部分甲醇已经在高温炉子内燃烧殆尽，而仅有极少部分甲醇随炉子废气排出。甲醇对人体有一定的神经毒性，因此为避免较大量的甲醇随炉子废气排出而影响人体和周边环境，本项目在加热炉末端设置一个火帘，以燃去加热工序排出的残余甲醇，并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防治措施：在加热炉末端设置一个火帘，以燃去加热工序排出的残余甲醇，并加强车间强制通风，因其浓度低，其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G4 淬火废气

碳钢工件采用水淬工艺，淬火剂中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酰胺，遇热不分解不挥发，不会产生废气。仅合金钢工件油淬时会产生淬火废气。

由于调质加热后的合金钢工件温度高达 870°C，进入油槽一瞬间会有大量淬火油被加热产生淬火废气，以油雾的形式挥发。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淬火油年用量 8t/a，除清洗槽中捞出的废油（5.76t/a）外，其余基本以油雾的形式挥发，则本项目油雾产生量为 2.24t/a（0.31kg/h）。要求企业在每个淬火油槽上方安装集气罩，每个淬火油槽设计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可达到 90% 以上。2 条热处理线（共 2 个油淬槽）淬火废气收集后汇总进入 1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2）高空排放，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以上。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淬火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2t/a，排放浓度为 2.80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4t/a。

防治措施：要求企业在每个淬火油槽上方安装集气罩，2 条热处理线（共 2 个淬火油槽）淬火废气收集后汇总进入 1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2）高空排放。淬火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其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G5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加热炉、回火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主要产生烟尘、SO₂、

NO_x。燃气污染物排放系数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2010 修订）》。本项目天然气每年用量为 40 万 m³。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烟气量排放量为 545 万 Nm³/a，烟尘排放量为 0.114t/a，排放浓度为 20.92mg/m³，SO₂ 排放量为 0.048t/a，排放浓度为 8.808mg/m³，NO_x 排放量为 0.748t/a，排放浓度为 137.25mg/m³。

防治措施：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集中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烟气黑度、烟尘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NO_x、SO₂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同时烟尘、SO₂ 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 mg/m³，其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G6 甲醇储罐呼吸废气

甲醇采用储罐存放，其在进料以及日常贮存过程会产生大、小呼吸废气，本项目储罐较小，储存量为 2t，年使用甲醇 60t。本环评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储罐呼吸废气：

$$L=M \times n$$

$$n=pv/RT$$

其中：L 表示储罐呼吸逸散量，单位 g；

M 表示甲醇的摩尔质量，单位 g/mol，本项目取值 32.04g/mol；

n 表示气体的物质的量，单位为 mol，

P 表示气体压强，单位 Pa，本项目取值 1.69×10⁴Pa；

V 为气体体积，单位 m³，本项目储罐容积 2.5m³，每年进料 30 批次，取值 75m³；

T 为体系温度，单位 K，本项目取值 298K；

R 是气体常量（比例常数），单位是 J/(mol·K)，本项目取值 8.314J/(mol·K)；

经计算，本项目甲醇储罐呼吸废气逸散量为 0.0164t/a（0.0023kg/h），呼吸废气逸散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要求企业在甲醇储罐安装呼吸阀。

防治措施：储罐呼吸废气产生量少，要求企业在甲醇储罐安装呼吸阀，其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淬火工序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淬火槽（油淬、水淬）、清洗槽以及防锈槽均不更换槽液，淬火槽（油淬、水淬）定期捞出废渣，清洗槽定期捞出废油即可（捞出的废渣和废油作为危废处置），定期补充水和槽液。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尚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本项目所在地完成市政污水管网铺设满足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设备、加热炉、回火炉等主体工程设备噪声，冷却塔、空压机等辅助设备噪声，风机等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通过对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大约在70~90dB（A）左右。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考虑一般的车间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四侧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隔绿化带及厂房等建筑，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对敏感点声环境几乎无影响。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抛丸机集尘灰、淬火槽废渣、清洗槽废油、机加工产生的废机油、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原料桶、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金属边角料、抛丸机集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淬火槽废渣、清洗槽废油、机加工产生的废机油、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原料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或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慈溪市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2、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2020-0081 号批复中的要求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龙山镇东门外村龙吟路 7 号租用慈溪市龙山镇东门外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建设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本项目加热炉、回火炉加热用天然气。项目四址：东侧为龙吟路，南侧为宁波恒贝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市浩田包装有限公司及农田，北侧为慈溪胤杰包装有限公司。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第一阶段）先行验收，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床 4 台、下料机 1 台、仪表车床 5 台、滚丝机 1 台、电焊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热处理线 1 条、冷却水池 1 个、冷却塔 1 个、甲醇储罐 1 个、硬度机 1 台、拉力机 1 台等。较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其余建设地址、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待周边污水管网到位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淬火工序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第一阶段）淬火槽（油淬、水淬）、清洗槽以及防锈槽均不更换槽液，淬火槽（油淬、水淬）定期捞出废渣，清洗槽定期捞出废油即可（捞出的废渣和废油作为危废处置），定期补充水和槽液、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处理（隔油）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	符合

		<p>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尚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本项目所在地完成市政污水管网铺设满足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检测期间(2021年8月26日~8月27日)，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p>	
<p>废气污染防治</p>	<p>焊接烟尘、甲醇燃烧机、甲醇储罐呼吸废气分别经有效措施后排放，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淬火油烟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p>	<p>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冲床 4 台、下料机 1 台、仪表车床 5 台、滚丝机 1 台、电焊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热处理线 1 条、冷却水池 1 个、冷却塔 1 个、甲醇储罐 1 个、硬度机 1 台、拉力机 1 台。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废气为焊接烟尘、保护气体（甲醇）燃烧废气、淬火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甲醇储罐呼吸废气。本项目（第一阶段）加强焊接车间机械通风；在加热炉末端设置一个火帘，以燃去加热工序排出的残余甲醇，并加强热处理车间机械通风；淬火废气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汇总进入 1 套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在甲醇储罐安装呼吸阀。</p> <p>检测期间（2021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本项目（第一阶段）淬火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符合</p>	<p>符合</p>

		<p>《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NO_x、SO₂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同时烟尘、SO₂ 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颗粒物 ≤ 30mg/m³，二氧化硫 ≤ 200 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即为车间边界，因此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噪声污染防治	<p>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p>	<p>检测期间（2021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p>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消运、处置。金属边角料、抛丸机集尘灰收集后作综合利用。淬火槽废渣、清洗槽废油、废机油、油污净化器废油等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油品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如未按要求回收，应按照危废要求委托安全处置。</p>	<p>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冲床 4 台、下料机 1 台、仪表车床 5 台、滚丝机 1 台、电焊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热处理线 1 条、冷却水池 1 个、冷却塔 1 个、甲醇储罐 1 个、硬度机 1 台、拉力机 1 台。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固废为金属边角料、淬火槽废渣、清洗槽废油、机加工产生的废机油、水喷淋废油、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淬火槽废渣、清洗槽废油、机加工产生的废机油、水喷淋废油、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原料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符合

		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	
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对各类油品、甲醇、天然气等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及管理，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p>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冲床 4 台、下料机 1 台、仪表车床 5 台、滚丝机 1 台、电焊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热处理线 1 条、冷却水池 1 个、冷却塔 1 个、甲醇储罐 1 个、硬度机 1 台、拉力机 1 台。</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已加强对各类油品、甲醇、天然气等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已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282-2022-008-L）。</p>	符合
“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已于 2022 年 04 月 0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2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7 年 04 月 01 日，许可证编号：91330282MA2GU2EY11001W。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等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 单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第一阶段）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2)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淬火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2 个点	○01、○02、○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 值、化学需氧量、SS、总磷、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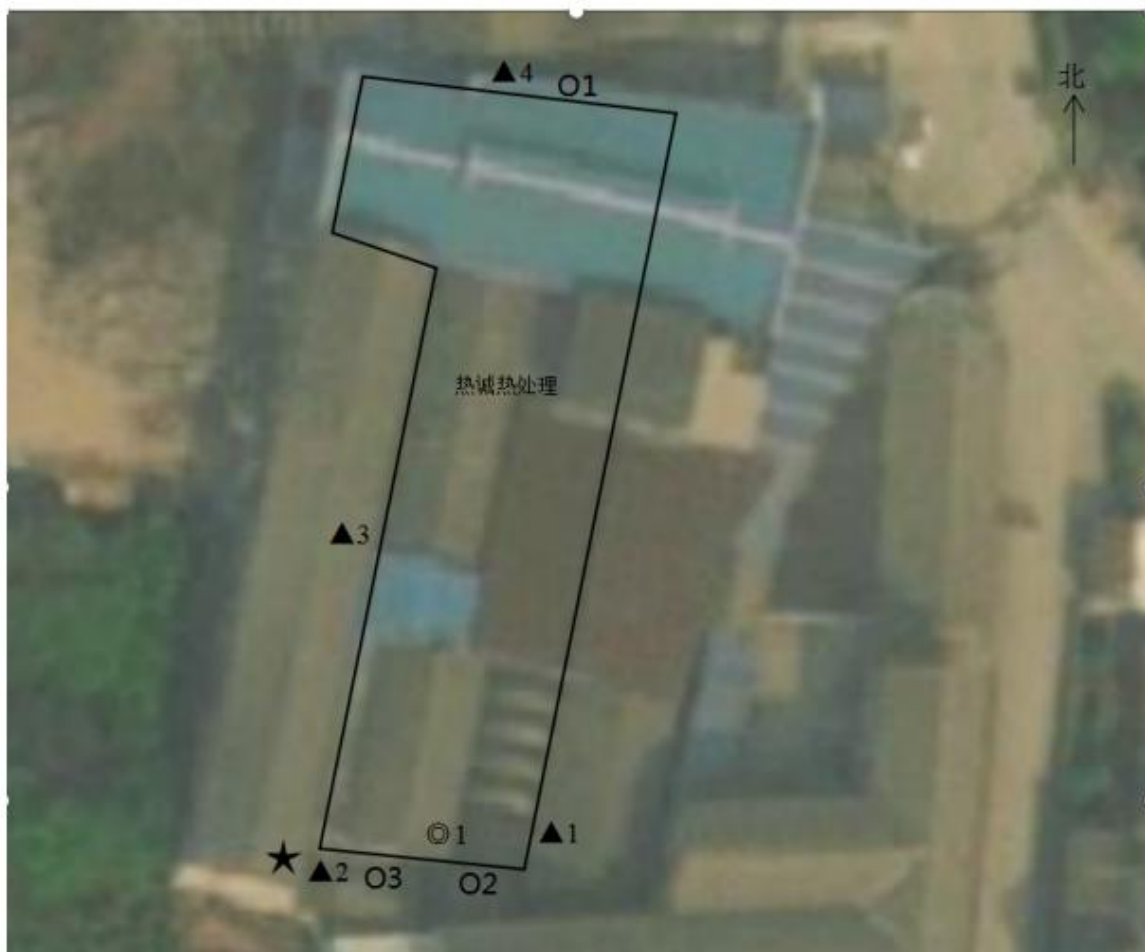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1、▲2、▲3、 ▲4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1 次/天，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第一阶段）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1年8月26日~8月27日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第一阶段）	
监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紧固件，年生产时间 300 天，机加工实行单班制（白班 8h 制运行），热处理实行二班制（每天运行 24h）	
当日产量	18 吨紧固件	19 吨紧固件
生产负荷	90.0%	95.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机加工实行单班制（白班 8h 制运行），热处理实行二班制（每天运行 24h）。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第一阶段）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2021.8.26	第 1 次	晴	1.4	北	100.5	29.0
	第 2 次		1.5	北	100.6	31.0
	第 3 次		1.4	北	100.6	31.0
2021.8.27	第 1 次	晴	1.5	北	100.4	29.0
	第 2 次		1.5	北	100.5	31.0
	第 3 次		1.4	北	100.5	30.0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淬火	15	非甲	采	2021.8.26	1	5.70×10 ³	28.8	0.16

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1	烷总烃	气袋	2	5.56×10^3	24.1	0.13		
			3	5.43×10^3	23.8	0.13		
			2021.8.27	1	5.64×10^3	24.2	0.14	
				2	5.51×10^3	24.3	0.13	
				3	5.48×10^3	22.8	0.12	
			标准限值			/	120	10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含氧量(%)	标干流量(m^3/h)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3)	折算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淬火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1	15	颗粒物(烟尘)	滤膜	2021.8.26	1	20.1	5.70×10^3	13.8	/	7.87×10^{-2}		
					2	19.9	5.56×10^3	14.1	/	7.84×10^{-2}		
					3	20.1	5.43×10^3	10.7	/	5.81×10^{-2}		
				2021.8.27	1	20.1	5.64×10^3	12.6	/	7.11×10^{-2}		
					2	20.2	5.51×10^3	13.1	/	7.22×10^{-2}		
					3	20.0	5.48×10^3	12.2	/	6.69×10^{-2}		
				标准限值			/	30	/	/		
				二氧化硫	/	2021.8.26	1	20.1	5.62×10^3	5	69	2.81×10^{-2}
							2	19.9	5.62×10^3	4	45	2.25×10^{-2}
		3	20.1				5.62×10^3	<3	<41.2	8.43×10^{-3}		
		2021.8.27	1			20.1	5.63×10^3	<3	<41.2	8.45×10^{-3}		
			2			20.2	5.63×10^3	4	62	2.25×10^{-2}		
			3			20.0	5.63×10^3	3	37	1.69×10^{-2}		
		标准限值			/	/	200	/				
		氮氧	/	2021.8.26	1	20.1	5.62×10^3	<3	<41.2	8.43×10^{-3}		

	化物		2	19.9	5.62×10^3	<3	<33.7	8.43×10^{-3}	
			3	20.1	5.62×10^3	<3	<41.2	8.43×10^{-3}	
			2021.8.27	1	20.1	5.63×10^3	<3	<41.2	8.45×10^{-3}
				2	20.2	5.63×10^3	<3	<46.3	8.45×10^{-3}
				3	20.0	5.63×10^3	<3	<37.1	8.45×10^{-3}
			标准限值				/	/	240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甲醇
厂界上风向 /o1	采气袋（非甲烷总烃）	2021.8.26	1	0.77	0.106	<2
			2	0.86	0.111	<2
			3	0.81	0.101	<2
		2021.8.27	1	0.76	0.108	<2
			2	0.80	0.103	<2
			3	0.84	0.105	<2
厂界下风向 /o2	滤膜（总悬浮颗粒物） 采气袋（甲醇）	2021.8.26	1	0.99	0.189	<2
			2	0.23	0.171	<2
			3	0.86	0.151	<2
		2021.8.27	1	0.92	0.175	<2
			2	1.13	0.178	<2
			3	1.19	0.155	<2
厂界下风向 /o3		2021.8.26	1	1.03	0.205	<2
			2	1.04	0.170	<2
			3	1.07	0.167	<2

			1	1.01	0.215	<2
		2021.8.27	2	1.21	0.156	<2
			3	1.17	0.161	<2
标准限值				4.0	1.0	12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测期间（2021年8月26日~8月27日），本项目（第一阶段）淬火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NO_x、SO₂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同时烟尘、SO₂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即为车间边界，因此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表 7-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淡黄色 略浊	2021.8.26	1	7.34	164	12.5	75	1.56
			2	7.27	174	13.3	61	1.69
			3	7.32	199	13.1	70	1.47
			4	7.38	159	12.8	67	1.42
			日均值	/	174	12.9	68	1.54
		2021.8.27	1	7.37	185	11.4	61	1.54
			2	7.33	210	10.6	68	1.62

			3	7.35	205	11.0	71	1.34
			4	7.41	163	10.4	67	1.26
			日均值	/	191	10.8	67	1.4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测期间（2021年8月26日~8月27日），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1.8.26		2021.8.27		2021.8.26		2021.8.27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13:32	54	13:38	56	22:02	44	22:07	45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3:36	57	13:42	55	22:07	48	22:14	48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13:41	55	13:47	56	22:10	47	22:18	48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3:45	57	13:52	57	22:17	47	22:23	48
标准限值	60				5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检测期间（2021年8月26日~8月27日），本项目（第一阶段）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8月26日~8月27日），项目（第一阶段）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18吨紧固件/天和19吨紧固件/天，生产负荷为90.0%和95.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2、废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年8月26日~8月27日），本项目（第一阶段）淬火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NO_x、SO₂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同时烟尘、SO₂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 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即为车间边界，因此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年8月26日~8月27日），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年8月26日~8月27日），本项目（第一阶段）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处置情况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冲床4台、下料机1台、仪表车床5台、滚丝机1台、电焊机1台、空压机1台、热处理线1条、冷却水池1个、冷却塔1个、甲醇

储罐 1 个、硬度机 1 台、拉力机 1 台。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固废为金属边角料、淬火槽废渣、清洗槽废油、机加工产生的废机油、水喷淋废油、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淬火槽废渣、清洗槽废油、机加工产生的废机油、水喷淋废油、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原料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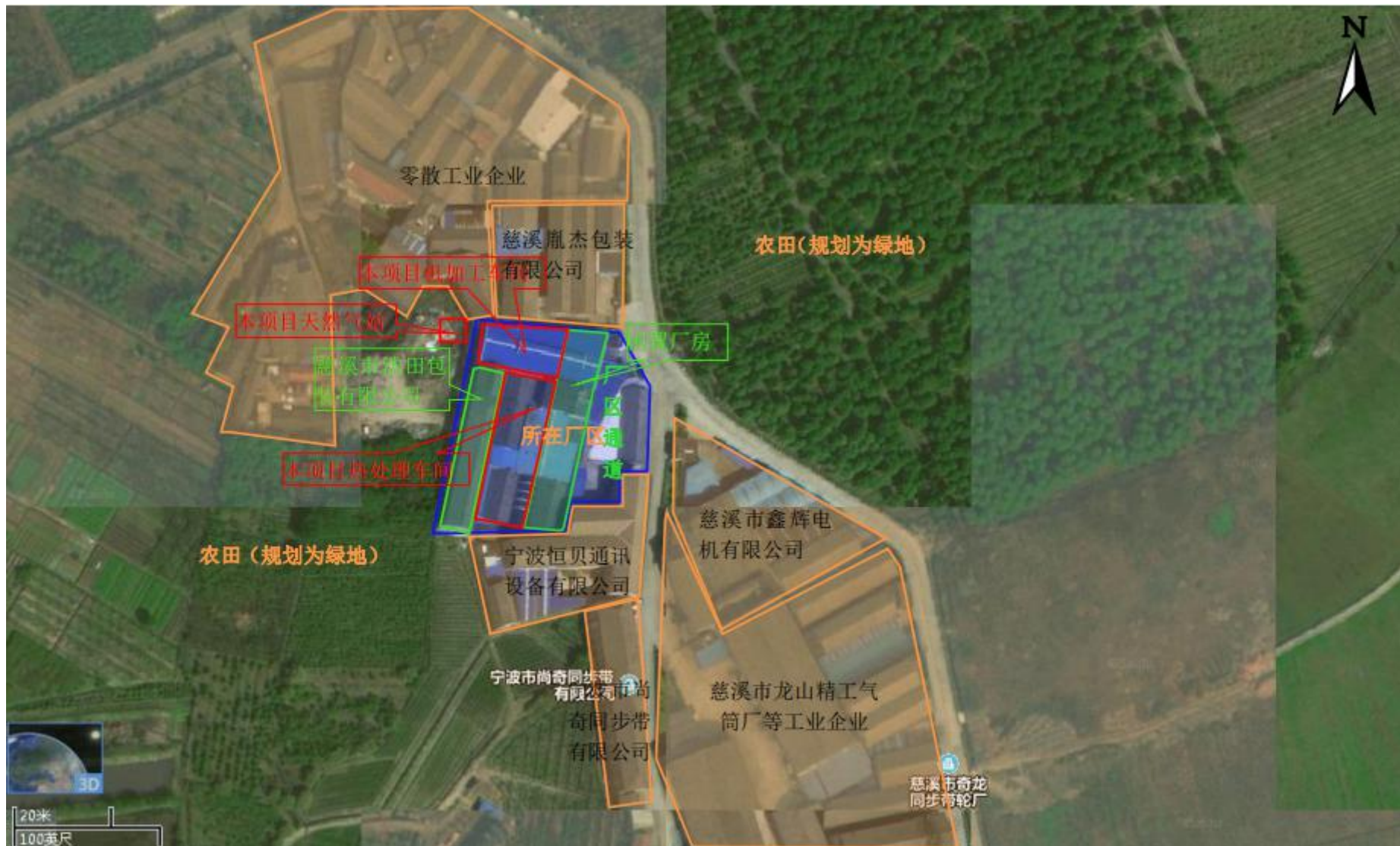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龙山镇东门外村龙吟路 7 号 (石塘山)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 通用设备制造业-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569000° E/30.078000°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紧固件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20-00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4 月 0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2MA2GU2EY11001W			
	验收单位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 90.0%~95.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4.8		所占比例 (%)		3.7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5		所占比例 (%)		8.3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2MA2GU2EY11		验收时间		2022.04.0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108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91	500	/	/	/	/	/	/	/	/	/		
	氨氮		/	12.9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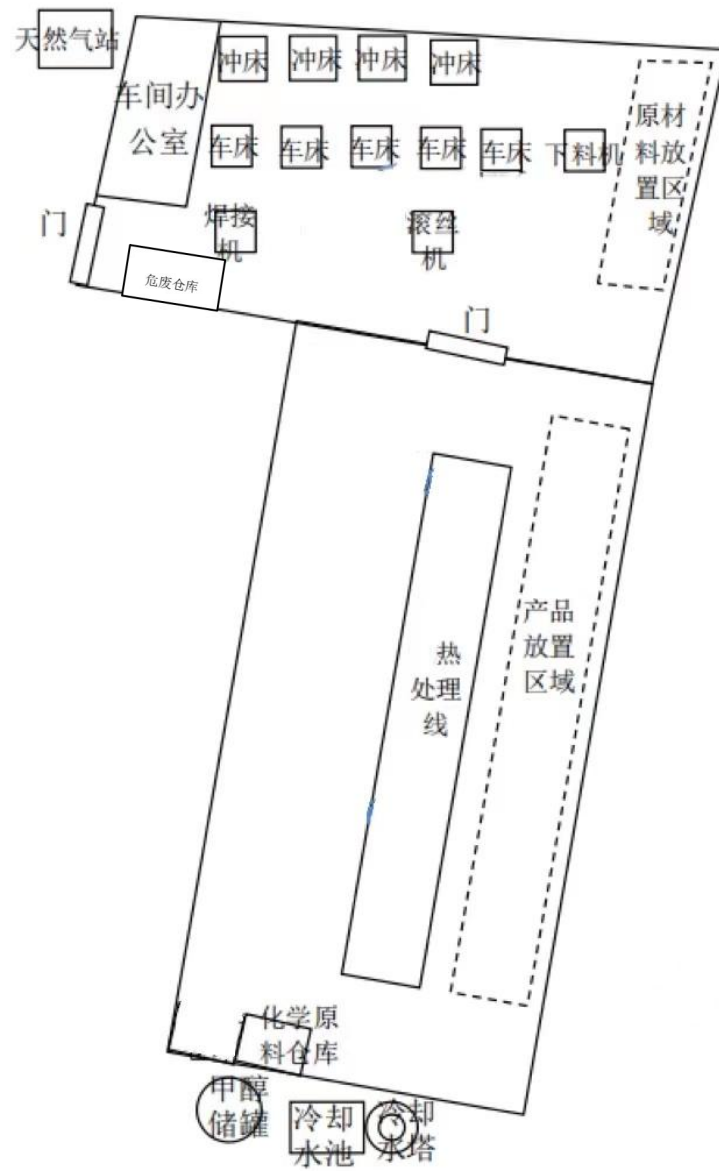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0081

关于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环耀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龙山镇东门外村龙吟路 7 号租用慈溪市龙山镇东门外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建设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本项目加热炉、回火炉加热用天然气。项目四址：东侧为龙吟路，南侧为宁波恒贝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市浩田包装有限公司及农田，北侧为慈溪胤杰包装有限公司。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

-1-

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待周边污水管网到位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3、焊接烟尘、甲醇燃烧机、甲醇储罐呼吸废气分别经有效措施后排放，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淬火油烟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关要求。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抛丸机集尘灰收集后作综合利用。淬火槽废渣、清洗槽废油、废机油、油污净化器废油等危险

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油品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如未按要求回收，应按照危废要求委托安全处置。

6、加强对各类油品、甲醇、天然气等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及管理，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龙山镇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印发


附件 2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282MA2GU2EY11
法定代表人	姚思佳		联系电话	13484235272
联系人	倪杰胤		联系电话	18094582225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慈溪市龙山镇东门外村龙吟路 7 号（石塘山）			
预案名称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1月13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1月13日</p> </div>		
备案编号	330282-2022-008-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俞伟	经办人	许泽元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 3 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
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5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2021]第 0100 号

项目名称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

紧固件项目（第一阶段）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The logo for ZZJC,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Z', 'Z', 'J', and 'C' in a large, bold, blue font. The letters are slightly shadowed and have a modern, sans-serif style.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名称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第一阶段)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慈溪市龙山镇东门外村龙吟路 7 号(石塘山))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26-27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26-2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26-30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3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1) GC97901I 气相色谱仪 (A0101)
7	颗粒物(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1)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F0201)
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1)
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1)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1I 气相色谱仪 (A0101)

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5 D0706 D0707)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 恒湿设备(F0201)
12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A0301)
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3)

评价标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烟尘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NO_x、SO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同时烟尘、SO₂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 mg/m³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 水排 放 口★	淡黄色 略浊	2021. 8. 26	1	7.34	164	12.5	75	1.56
			2	7.27	174	13.3	61	1.69
			3	7.32	199	13.1	70	1.47
			4	7.38	159	12.8	67	1.42
			日均值	/	174	12.9	68	1.54
		2021. 8. 27	1	7.37	185	11.4	61	1.54
			2	7.33	210	10.6	68	1.62
			3	7.35	205	11.0	71	1.34
			4	7.41	163	10.4	67	1.26
			日均值	/	191	10.8	67	1.4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2: 有组织废气

采点 及编 号	排气 筒高 度 (m)	检测 项目	样 品 性 状	采样日期	频 次	标干 流 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淬 火 废 气 及 天 然 气 燃 烧 废 气 出 口 ◎1	15	非 甲 烷 总 烃	采 气 袋	2021. 8. 26	1	5.70×10 ³	28.8	0.16
					2	5.56×10 ³	24.1	0.13
					3	5.43×10 ³	23.8	0.13
				2021. 8. 27	1	5.64×10 ³	24.2	0.14
					2	5.51×10 ³	24.3	0.13
					3	5.48×10 ³	22.8	0.12
				标准限值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续表 2: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排气 筒高 度 (m)	检 测 项 目	样 品 性 状	采 样 日 期	频 次	含 氧 量 (%)	标 干 流 量 (m ³ /h)	检 测 结 果					
								实 测 浓 度 (mg/m ³)	折 算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淬 火 废 气 及 天 然 气 燃 烧 废 气 出 口 ①	15	颗 粒 物 (烟 尘)	滤 膜	2021.8.26	1	20.1	5.70×10 ³	13.8	/	7.87×10 ⁻²			
					2	19.9	5.56×10 ³	14.1	/	7.84×10 ⁻²			
					3	20.1	5.43×10 ³	10.7	/	5.81×10 ⁻²			
				2021.8.27	1	20.1	5.64×10 ³	12.6	/	7.11×10 ⁻²			
					2	20.2	5.51×10 ³	13.1	/	7.22×10 ⁻²			
					3	20.0	5.48×10 ³	12.2	/	6.69×10 ⁻²			
			标准限值							/	30	/	/
			二 氧 化 硫	/	2021.8.26	1	20.1	5.62×10 ³	5	69	2.81×10 ⁻²		
						2	19.9	5.62×10 ³	4	45	2.25×10 ⁻²		
						3	20.1	5.62×10 ³	<3	<41.2	8.43×10 ⁻³		
		2021.8.27			1	20.1	5.63×10 ³	<3	<41.2	8.45×10 ⁻³			
					2	20.2	5.63×10 ³	4	62	2.25×10 ⁻²			
					3	20.0	5.63×10 ³	3	37	1.69×10 ⁻²			
		标准限值							/	/	200	/	
		氮 氧 化 物		/	2021.8.26	1	20.1	5.62×10 ³	<3	<41.2	8.43×10 ⁻³		
						2	19.9	5.62×10 ³	<3	<33.7	8.43×10 ⁻³		
						3	20.1	5.62×10 ³	<3	<41.2	8.43×10 ⁻³		
			2021.8.27		1	20.1	5.63×10 ³	<3	<41.2	8.45×10 ⁻³			
					2	20.2	5.63×10 ³	<3	<46.3	8.45×10 ⁻³			
					3	20.0	5.63×10 ³	<3	<37.1	8.45×10 ⁻³			
			标准限值							/	/	240	0.77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甲醇
厂界上风向 /O1		2021. 8. 26	1	0.77	0.106	<2
			2	0.86	0.111	<2
			3	0.81	0.101	<2
		2021. 8. 27	1	0.76	0.108	<2
			2	0.80	0.103	<2
			3	0.84	0.105	<2
厂界下风向 /O2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采气袋 (甲醇)	2021. 8. 26	1	0.99	0.189	<2
			2	0.23	0.171	<2
			3	0.86	0.151	<2
		2021. 8. 27	1	0.92	0.175	<2
			2	1.13	0.178	<2
			3	1.19	0.155	<2
厂界下风向 /O3		2021. 8. 26	1	1.03	0.205	<2
			2	1.04	0.170	<2
			3	1.07	0.167	<2
		2021. 8. 27	1	1.01	0.215	<2
			2	1.21	0.156	<2
			3	1.17	0.161	<2
标准限值				4.0	1.0	12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4: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1. 8. 26		2021. 8. 27		2021. 8. 26		2021. 8. 27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13:32	54	13:38	56	22:02	44	22:07	45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3:36	57	13:42	55	22:07	48	22:14	48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13:41	55	13:47	56	22:10	47	22:18	48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3:45	57	13:52	57	22:17	47	22:23	48
标准限值	60				5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报告编制

古静

审 核

范晓静

批 准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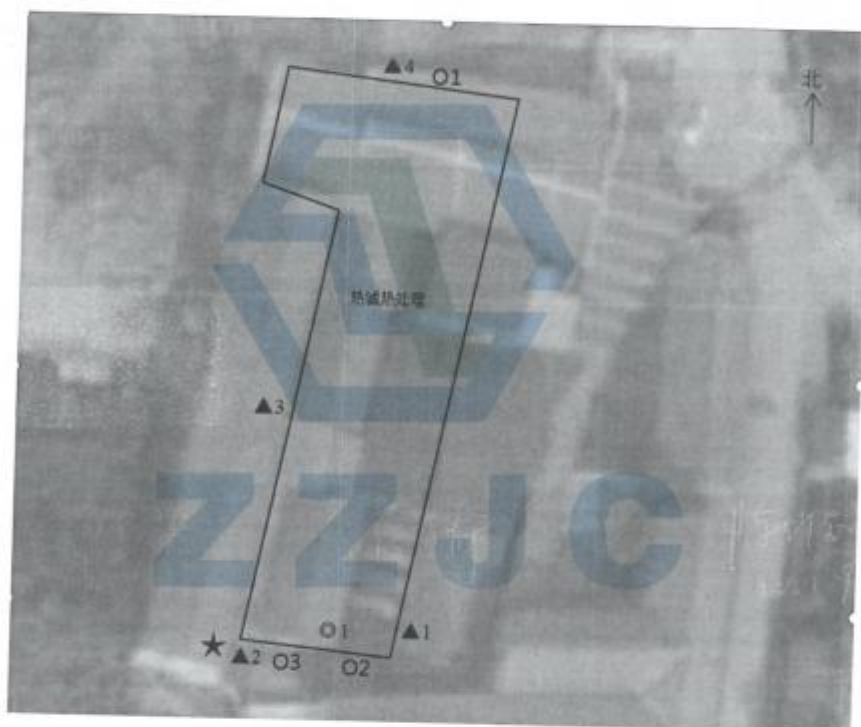
批 准 日 期



附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1.8.26	第1次	晴	1.4	北	100.5	29.0
	第2次		1.5	北	100.6	31.0
	第3次		1.4	北	100.6	31.0
2021.8.27	第1次	晴	1.5	北	100.4	29.0
	第2次		1.5	北	100.5	31.0
	第3次		1.4	北	100.5	30.0

附2：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2MA2GU2EY11001W

排污单位名称：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东门外村龙吟路7号(石塘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GU2EY11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02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02日至2027年04月0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本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龙山镇东门外村龙吟路 7 号

电话: 18094582225

邮箱:

联系人: 倪杰胤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8268569584

邮箱:

联系人: 叶勇吉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慈环发[2021]33号),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清洗槽废油 1t/a, 废机油 0.06 t/a, 废油 1.8 t/a, 废原料桶 0.5 t/a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

第 1 页 共 4 页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 倪志刚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094582225；乙方指定 叶勇吉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268569584；调度/投诉电话 _____，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

第 2 页 共 4 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叶勇吉

年 月 日

电话：18268569584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附件 7 现场照片



生产车间照片



废气处理设备照片



危废车间照片

附件 8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8000吨紧固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第一阶段）	
监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紧固件，年生产时间 300 天，机加工实行单班制（白班 8h 制运行），热处理实行二班制（每天运行 24h）	
当日产量	18 吨紧固件	19 吨紧固件
生产负荷	90.0%	95.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机加工实行单班制（白班 8h 制运行），热处理实行二班制（每天运行 24h）。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第一阶段）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9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些后果。

特此承诺!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 日

第二部分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3 日，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龙山镇东门外村龙吟路 7 号（石塘山），项目建筑面积 1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0 吨紧固件（第一阶段）。项目第一阶段设置冲床 4 台、下料机 1 台、仪表车床 5 台、滚丝机 1 台、电焊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热处理线 1 条、冷却水池 1 个、冷却塔 1 个、甲醇储罐 1 个、硬度机 1 台、拉力机 1 台等，形成年产 6000 吨紧固件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机加工实行单班制（白班 8h 制运行），热处理实行二班制（每天运行 24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龙山镇东门外村龙吟路 7 号（石塘山），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0 年 1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2020-0081 号）。企业投资 300 万元，租用慈溪市龙山镇东门外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慈溪市龙山镇东门外村龙吟路 7 号（石塘山）的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紧固件生产，投资建设《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第一阶段）》。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竣工，2021 年 7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二十九、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2 年 04 月 0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2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7 年 04 月 01 日，许可证编号：91330282MA2GU2EY11001W。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第一阶段）先行验收，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床 4 台、下料机 1 台、仪表车床 5 台、滚丝机 1 台、电焊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热处理线 1 条、冷却水池 1 个、冷却塔 1 个、甲醇储罐 1 个、硬度机 1 台、拉力机 1 台等。较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其余建设地址、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废气为焊接烟尘、保护气体（甲醇）燃烧废气、淬火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甲醇储罐呼吸废气。本项目（第一阶段）加强焊接车间机械通风；在加热炉末端设置一个火帘，以燃去加热工序排出的残余甲醇，并加强热处理车间机械通风；淬火废气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汇总进入 1 套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在甲醇储罐安装呼吸阀。

（二）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淬火工序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第一阶段）淬火槽（油淬、水淬）、清洗槽以及防锈槽均不更换槽液，淬火槽（油淬、水淬）定期捞出废渣，清洗槽定期捞出废油即可（捞出的废渣和废油作为危废处置），定期补充水和槽液、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处

理（隔油）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尚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本项目所在地完成市政污水管网铺设满足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固废为金属边角料、淬火槽废渣、清洗槽废油、机加工产生的废机油、水喷淋废油、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淬火槽废渣、清洗槽废油、机加工产生的废机油、水喷淋废油、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原料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于2022年1月13日已制定了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282-2022-008-L）。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8月27日对本项目（第

一阶段)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0100号)结果表明: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8月26日~8月27日),项目(第一阶段)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18吨紧固件/天和19吨紧固件/天,生产负荷为90.0%和95.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1、废气

检测期间(2021年8月26日~8月27日),本项目(第一阶段)淬火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NO_x、SO₂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同时烟尘、SO₂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 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即为车间边界,因此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检测期间(2021年8月26日~8月27日),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检测期间(2021年8月26日~8月27日),本项目(第一阶段)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固废为金属边角料、淬火槽废渣、清洗槽废油、机加工产生的废机油、水喷淋废油、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淬火槽废渣、清洗槽废油、机加工产生的废机油、水喷淋废油、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原料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第一阶段）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第一阶段）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3 日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3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竣工，2021 年 7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一阶段）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2 年 4 月，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2021]第 0100 号”检验检测报告，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2 年 4 月 3 日，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紧固件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并已制定了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282-2022-008-L）。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第一阶段）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第一阶段）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热诚热处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4日

公示截图